

重建羅湖懲教所的計劃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北區區議會簡報重建羅湖懲教所的計劃。

背景

2. 懲教服務的政策目標是羈押在囚人士，採用的方式既要保障公眾和犯人的安全，尊重人類尊嚴，又要讓犯人有最好的機會改過自新，重投社會。為達到上述目標，懲教署須有足夠的懲教院所提供的適當的懲教名額和支援設施。

3. 多年以來，懲教署一直面臨監獄擠迫問題，而且很多設施都已經過時和殘舊。我們預計這些問題將會愈來愈嚴重，因此，有需要落實興建新懲教院所的計劃。

監獄發展計劃

4. 政府於2002年提出喜靈洲綜合監獄發展計劃，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於2004年10月將計劃擱置，並繼續探討其他監獄發展的計劃。

5. 政府認為在現有監獄原址重建，是較為可取的辦法。我們經探討現有監獄可供發展的情況後，計劃把重建羅湖懲教所作為監獄發展計劃的第一步。政府已就此事在2005年11月1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開始公眾諮詢。

重建羅湖懲教所

6. 羅湖懲教所位於上水河上鄉路，總收容名額為182個。懲教所內並設有工場、職員飯堂及營房等設施。

7. 下列為重建羅湖懲教所計劃的簡介：

(a) 重建範圍

包括羅湖懲教所及隔鄰的騎術會，重建範圍佔地約50 170平方米(請參考附圖一)。我們將會考慮在現時騎術會用作騎馬場的兩幅草地上，亦設置一些非用作收押犯人的附屬設施，例如社團訪問接待中心，以加強社區參與助更生。

(b) 重建工程

將興建兩所各有400個名額的中度設防院所，以及一所600個名額的低度設防院所。因此總收容額是1 400個(即共增加1 218個宿位)。

(c) 規模經濟

把羅湖懲教所以指定用途方式重建為三所懲教院所，可達到某程度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將採用最適合的設計、科技和保安系統，以減低人手需求和協助更生事務。

(d) 避免影響環境

整項發展計劃維持高度限制為13米，以減低對四周景觀的影響。當局亦會就該項重建計劃對環境、交通及渠務系統進行評估，務使工程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影響。

(e) 更生及社區服務

三所新的羅湖懲教院所落成後，除了能提供比較理想的羈押及更完善的更生服務外，我們還會一如既往，維持對社區提供的服務；如清理雜草、修築村落、開展社區園圃計劃和青少年面晤在囚人士計劃及安排社區團體參觀懲教院所等。我們更會繼續與社區維持良好及和睦之關係。

工程費用及時間表

8. 整項工程的費用預計約13億港元。政府計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申請獲得批准，工程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中展開，並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

文件提交

9. 請議員就此文件發表意見。

憲教署

2005年11月25日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初步示意圖

